

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有关文件资料后，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过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背景、工作经历的了解，我们认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提名莫善珏、莫若理、周峰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过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背景、工作经历的了解，我们认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属于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此外，该等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并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独立董事视频课程学习证明，其中徐志翰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该等独立董事候选人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提名裘国华、

徐志翰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候选人具备履行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禁止的情形。公司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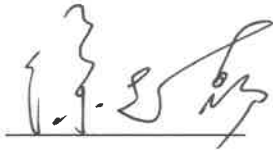
裘国华（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Qiu Guohua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0年8月8日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徐志翰（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Xu Zhiha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0年8月8日